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本聯合公佈不得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發。

CHINA MARK LIMITED
華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華建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建有限公司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要約接納之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可於本公司、聯交所及新交所網站上供查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註1)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

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公佈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

經修訂或延期)(註2)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
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註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
本公司網站刊發於最後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公佈(註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即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所收到
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註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

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透過寄存人代理持有股份的新加坡股東，應注意根據寄存人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下CDP證券賬戶操作規則向CDP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4.新加坡股東之要約結算方法」一段載述之詳情。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收訖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佈。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恶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的影響

倘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恶劣天氣狀況**」)：

- (a)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提交及刊發截止公佈之最後期限；
- (b)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可行使撤回權利的最後日期；
- (d) 本公司寄發或郵寄相關股票或提供股票以供領取之最後日期；及
- (e) 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恶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任何恶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或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有關要約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故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要約人與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就彼等獲准許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建有限公司
董事
劉賽因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春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劉賽因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春陽女士(行政總裁)、王煜女士及胡英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